

7月1日起新《公司法》施行，重点条文剖析！

产品名称	7月1日起新《公司法》施行，重点条文剖析！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一、将公司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这一规定旨在防止“天价认缴”现象，保护债权人利益。

三、完善公司民主管理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职工持股制度，鼓励职工持股，增强职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四、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完善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定

在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方面，作了如下主要修改：

但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依法履行诚信义务，不得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职工持股制度，鼓励职工持股，增强职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五、完善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职工持股制度，鼓励职工持股，增强职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六、完善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职工持股制度，鼓励职工持股，增强职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